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印台区后河沟水库建设工程财务决算项目

项目编号：XXLTZB-202500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高维高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高维高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印台区后河沟水库建设工程财务决算项目（项目编号：XXLTZB-202500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提供印台区后河沟水库建设工程财务决算编制的业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相应文件规定的内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参照磋商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布置乙方参加印台区后河沟水库建设工

程财务决算编制的相关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按时准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业务人员开展印台区后河沟水库建设工程财务决算编制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工作结束后，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服务，并按约定条件收取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需求及时提供服务，按时、准确的完成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执行业务人员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服从甲方领导和管理；具备胜任能力、勤勉尽责、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性质对执行业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执行业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提供编制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过程资料和工作底稿（电子文档或打印/复印件）；

5. 项目编报业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相关资料及

甲方提供的办公设备等财物。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 345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并受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服务费用。

六、约定事项变更

(一) 乙方执行业务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或终止履行合同并按乙方执行业务人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占总工作量的比重支付费用。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性质要求对执行业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如乙方执行业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义务履行责任，属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义务履行责任，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合同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5.9.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小芳

签约日期：2015.9.10